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川仪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内控程序，整体风险可控。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中，公司拟向关联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购买15,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属于关联交易，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互利、互惠等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公司章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.5亿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柴毅、王定祥、胡永平、柴蓉

2022年9月28日